

广西师范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师政科技〔2016〕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科研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提高科研机构的发展力与影响力，为学校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社会服务、学术交流、人才培养等工作提供高效的依托平台，促进学校科学的研究的持续繁荣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机构建设的指导思想

有利于整合学术资源，凝练学科方向；有利于培养学术人才，造就学术团队；有利于开展学术合作，推动学术交流；有利于提供社会服务，争取社会资源。

在保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同步协调发展的同时，优先考虑组建国家和地方发展急需、以问题为中心的研究机构或以交叉学科、特色学科、新兴学科为依托的研究机构。

第三条 研究机构的建设目标

研究机构应通过积极承担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咨询服务和体制创新等建设任务，努力成为区内乃至国内该领域科研成果产出的基地、国内外学术交流的平台、资料信息建设的依托、社会服务的窗口、学科建设的支撑。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四条 学校根据科研需要，设立校级和院级两类科研机构。

第五条 研究机构组建的必要条件

- (一) 有明确的研究方向且不与已有的研究机构重复；
- (二) 负责人有高级技术职称，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学风正派、富有开拓精神，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 (三) 有结构合理的核心研究团队，同一人原则上不能同时参与三个以上研究机构的工作；
- (四) 有科学合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 (五) 有明确的挂靠单位（原则上为实体性教学单位）；
- (六) 与校外单位联合组建研究机构的第一负责人必须为我校教师；

组建校级科研机构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有较好的研究基础。近三年承担有厅级以上（含厅级）研究项目，有一定数量论文在全国性刊物发表；申请成立应用及技术开发型科研机构必须承担有横向课题、应用开发或推广课题，并取得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
- 2. 有必要的科研设备和研究场所。
- 3. 具有培养研究生的能力。

第六条 校级研究机构组建按照“少而精，有实效”的原则。鼓励与企业联合成立集研究、开发、生产、经营于一体的科研机构，鼓励学科间交叉、渗透形成多学科联合的科研机构。

第七条 校管研究机构组建的报批程序

(一) 组建新的校管研究机构，需填写《广西师范大学科研机构申报表》(包括机构名称、依托学科、挂靠单位、负责人和研究团队简介、机构建设必要性论证、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内容)，由挂靠单位学术委员会签署意见后报送学校职能部门(文科学院报送社会科学研究处、理工科学院报送科学技术处)。交叉类研究机构由主要负责人所在的挂靠单位报送，与校外单位合作组建的研究机构需提供有关背景材料。

(二) 学校社会科学研究处及科学技术处负责对报送的《广西师范大学科研机构申报表》及相关材料予以资格审查。

(三) 组织校学术委员会论证及评审，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审批通过的校管研究机构由学校发文成立。

第八条 院管研究机构组建的报批程序

组建新的院管研究机构，需填写《广西师范大学科研机构申报表》(包括机构名称、依托学科、挂靠单位、负责人和研究团队简介、机构建设必要性论证、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内容)，由挂靠单位学术委员会签署意见后报送学校职能部门备案(文科学院报送社会科学研究处、理工科学院报送科学技术处)。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九条 研究机构由挂靠单位具体负责。挂靠单位对所挂靠的研究机构负有管理、建设责任。

第十条 研究机构实行所长（主任或院长）负责制。研究机构负责人全面负责研究机构各方面的工作，并负责向挂靠单位、职能部门（社会科学研究处或科学技术处）及分管校领导汇报工作。科研机构负责人实行民主选举或公开招聘产生，校级科研机构负责人由挂靠单位组织推荐，经学校审查后聘任，院级科研机构由所在学院聘任报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处备案。科研机构负责人一般任期3年，可以连任。同一人原则上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两个以上研究机构的第一负责人。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以研究机构名义承揽各类纵横向科研项目、举办学术会议、开展咨询服务、发表论著等各类学术活动。

第十二条 研究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努力形成机构开放、人员流动、内外联合、竞争创新的新型运行机制。

第十三条 研究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学术委员会和理事会，负责对研究机构学术发展事宜提供咨询服务和决策参考。

第四章 评估与考核

第十四条 学校通过综合评估对校级研究机构实行目标管

理，实行年度考核与周期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年度考核和周期评估结果将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院级研究所年度完成情况直接由所在学院进行评估。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1月份对校级研究机构进行年度考核。校级研究机构应将科研工作的进展情况于每年12月20日以前报所在学院和职能部门（挂靠文科学院的报送社会科学研究处、挂靠理工科学院的报送科学技术处），作为考核研究机构业绩的依据。

第十六条 学校每三年对校级研究机构进行一次周期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科研项目及经费、研究成果与咨询服务、学术交流及成效、图书资料与信息建设、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学术贡献及社会评价等。

第十七条 学校对评估未达标、任务未完成、作用不明显的研究机构采取通报批评、限期整改乃至撤销的惩罚措施。凡没有正当理由被撤销的研究机构负责人在三年内不得申报新的研究机构，限制所依托单位申报新的研究机构。

第十八条 研究机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即予以撤销：

（一）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已完成，由挂靠单位提出撤销申请，经学校研究后予以撤销；

（二）没有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学校评估或连续两年评估不合格，经学校研究后予以撤销；

（三）违反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和国家相关政策，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或给学校有形资产带来重大损失的，在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的同时，经学校研究后予以撤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科研机构需对外签订合同的，按《广西师范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师范大学科研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师政科技〔2004〕1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社会科学研究处、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附件：广西师范大学科研机构申报表

附件

广西师范大学科研机构申报表

研究机构名称					
所属二级学科名称					
申报人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上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作单位	
一、设立研究机构的背景					
1. 当前该学科的发展动态:					
2. 国内外同类研究机构的情况:					
3. 研究机构成立的目的:					
4. 研究机构成立的条件: 研究人员总人数, 其中副高职称人数, 正高职称人数 具有的设备和研究条件: 办公场地地点和面积:					

5. 近三年承担的相关科研项目				
项目来源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经费(万元)	负责人或参与人(排名)
6. 近三年的相关研究成果(论文、论著、专利、鉴定成果,只列10项成果)				
成果名称	刊物名称、出版社、专利号、鉴定单位	发表时间	主要完成人及排名	
7. 近三年省部级以上获奖项目				
获奖名称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完成人及排名	
8.近三年相关学术交流(主办、承办相关学术会议、邀请学者讲学或受邀讲学、参加学术会议等学术交流的情况)				
9.开展的相关项目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的情况以及相关成果推广转化情况				

二、研究机构的主要研究方向及人员

研究方向	姓 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位	职 称
1.				
2.				
3.				

三、研究机构管理办法:

四、研究机构负责人候选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所学专业	研究领域	职 称	职 务

五、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合作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申报。将在场地、设备、人员等各方面提供必要的保障。	情况属实，同意申报。将在场地、设备、人员等各方面提供必要的保障。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 明

一、《广西师范大学科研机构申报表》栏目不够填写的，可加行或加页填写。

二、提交申请表的同时，须提供以下附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一) 可行性论证报告(包括拟成立研究机构的名称、中长期研究目标与方向、目的和意义、研究领域，科研经费来源，所承担的重大研究课题，合作伙伴，需要相关学科配合，组织形式、挂靠单位、基础条件、现有的财力、物力、效益分析等等)。

(二) 学术带头人简介和研究人员名单(注明专业、年龄、职务职称)，学术研究梯队状况。科研及人才的培养规划。

(三) 属与外单位联合办科研机构的，须提供协议书、合同书的复印件。

(四) 按企业化管理的科研机构须提供组织章程和经营制度。

(五) 研究机构的规划和预算。

(六) 研究机构的地址、工作场所情况、设备、图书及通讯方法等条件清单(注明产权所属)。

(七) 与国内同类机构的定量比较和自我评估情况，该研究领域在国内或国际上的发展趋势等。